

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所稱 之毀損為何

王志鏞

一、前言

就保險單條款之設計內容而言，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建築工程綜合保險單（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Policy）與美國建築業者危險保險單（Builders' Risks Insurance Policy）有所不同¹，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單條款較偏向建築工程綜合保險單條款，究其原因，應係當初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協助國內保險業者開發之故。依建築工程綜合保險單內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條款約定，其所承保者為特別除外不保以外之任何原因所致之「無法預料及突發之實體毀損或滅失（unforeseen and sudden physical loss or damage）」；依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單內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條款約定，則係對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無論係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單條款或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建築工程綜合保險單條款，兩者皆有約定，承保工程必須發生毀損或滅失，其保險人始會予以理賠。遺憾者係對於毀損或滅失一詞，前述保險單條款皆

未定義。因此，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常因解讀不同而引發爭議，甚至不惜花費高額代價提起訴訟，迄今國外方面已有不少此類訟案發生，國內方面應當亦有此類爭議，惟對於毀損或滅失一詞加以論述者仍不多見。為簡化探討之內容，以下僅就毀損或滅失中之毀損一詞述之。

二、究竟毀損一詞何指

在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之眾多理賠爭議中，對於毀損一詞如何界定一節，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經常各執一詞，從連綿不絕之訟案即可獲得證實。在西元 1987 年澳洲 Graham Evans and Co. (Old) Pty. Ltd. v. Vanguard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一案中，該案法官 Dowsett J. 即曾判決，僅係不適合工程之目的（mere unsuitability for purpose of works）並非毀損。於此判決之前一年同為 Graham Evans and Co. (Old) Pty. Ltd. v. Vanguard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訟案，該案所爭執者係油漆塗層剝落問題，某一油漆工程需要三個油漆塗層，於三個油漆塗層連同外部完成後，受底部油漆塗層太稀薄影

¹ 歐洲大陸所使用之營建工程保險單英文名稱並不一致，有使用 Construction Insurance Policy、Contract Works Insurance Policy、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Policy 或 Contract Work Construction Insurance Policy 者。

響，此一油漆工程開始成片剝落，因而必須移除原本油漆塗層重新施作，承包商遂以此為由向其保險人 Vanguard 提出索賠，經該案法官 Forster J. 審理後判決，造成油漆塗層無法使用 (useless of a coat of paint)，其為毀損²，發生在第二層或第三層之油漆塗層毀損，不適用不保事項之約定。除此之外，2005 年英國 Tioxide Europe Limited v. CGU International Plc. Limited 一案判決亦曾指出，因白色塗料使得門框及窗框之顏色變成粉紅色，粉紅色為非想要之顏色，其為實質變更，如顏色變更損害產品之價值，則為實體損害。由此可見，毀損會因情況之不同而有差異，為毀損一詞作界定確實係一件不容易之事。目前國內外許多保險人所使用之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條款，對於毀損一詞大部分未定義，縱有定義，大多數係將毀損一詞界定為實體毀損 (physical damage)，該定義僅在強調毀損之實體性，並未言及毀損之內涵究竟為何。

究竟毀損一詞所指為何？大體上可從幾個面向去探尋。依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解釋，毀損乃損壞 (harm) 或破壞 (spoil)；依朗文當代高級英語詞典 (英英、英漢雙解) 第 5 版解釋，其中文部分將毀損解釋為損害或損傷，至英文部分將毀損解釋為對物體或身體之損害；依韋氏

大學英語詞典 (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解釋，毀損乃傷害人身、財物或聲譽所引起之損害或損失；依柯林斯高階英漢雙解學習詞典解釋，其中文部分將毀損解釋為損壞、破壞或毀壞，至英文部分將毀損解釋為實質上之弄壞、損壞或停止正常運作。就前所述，除柯林斯高階英漢雙解學習詞典之英文部分解釋有觸及毀損一詞之核心外，其餘皆僅就毀損一詞作簡略性說明。至在法律詞典方面，經查閱馬丁 (Elizabeth A. Martin) 所編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之法律詞典 (A Dictionary of Law) 第 15 版解釋，毀損為損失 (loss) 或損壞，依牛津現代法律用語 (A Dictionary of Modern Legal Usage) 第 2 版解釋，毀損乃對人之傷害或對物之損害，布拉克法學詞典 (Black's Law Dictionary) 第 8 版解釋亦同，朗文法律詞典 (Dictionary of Law) 第 6 版則將毀損解釋為實體上或經濟上之損害或滅失。綜上解釋觀之，大都過於精簡，無法完整闡明毀損一詞所指為何。依一般人理解，如就財物方面而言，毀損係在描述財物之質、量或價減少。事實上前述理解仍有模糊之處，例如財物被竊案件，被保險人有可能僅係失去財物之控制權，不管係暫時性或永久性失去控制權，該被竊財物未必會有毀損情事發生。因此，從保險之立場，以遭受毀損方式處理

² 可參閱 Patrick Mead 發表於 2007 年 12 月 Carter Newell Lawyers 上之 Contract Works Policies- "Damage" and Policy Exclusions with Respect to Defects in Design, Materials and Workmanship 一文。

被竊財物是否合宜，值得商榷。

有鑑於毀損一詞之界定爭議不斷，已有不少國外法院判決指出，應按通常意義解釋毀損一詞，可參閱 1983 年澳洲 *Ranicar v. Frigmobile Pty. Limited* 及 1997 年英國 *Promet Engineering Pte. Ltd. v. Sturge and Others* 兩案判決。有關 *Promet Engineering Pte. Ltd. v. Sturge and Others* 一案，該案所爭執者係不正確焊接導致鑽井平台金屬疲勞龜裂問題，龜裂源自焊接內部，究竟係瑕疵或毀損；至於 *Ranicar v. Frigmobile Pty. Limited* 一案，該案所爭執者係儲存扇貝溫度較法律規定為高導致無法出口問題，雖然前述扇貝尚可供食用，惟礙於法律規定無法出口，究竟是否構成毀損，本案審理法官 *Green C. J.* 並就構成毀損要件提出檢視標準，一係必須有實體變更或改變 (*physical alteration or change*)，該變更或改變不必要為永久性或無法挽回者，二係必須財物之價值或有用性受到損害 (*impaired value or usefulness of the property*)。不僅此案，2008 年紐西蘭 *Technology Holding Ltd. v. IAG New Zealand Ltd.* 一案判決亦表示，毀損一詞之通常意義為損壞、傷害 (*injury*)，該詞包括實體損壞 (*physical harm* 或譯有形損壞、物質損壞) 在內，惟不限於實體損壞。如再往前追溯自更早之 1972 年英國 *Samuels v. Stubbs* 一案，該案所涉及者為一刑事案件，當時審理法官曾就毀損一詞指出，凡財物變成無法使用 (*useless*) 或因受阻而

無法維持其正常功能 (*prevents it from serving its normal function*) 即構成毀損，不必證明財物有無實際毀損。歸納上述判決，毀損之構成必須要：(一) 有實體變更或改變；(二) 財物之價值或有用性受到損害。

在財物有實體變更或改變方面，最常被論述所提及者有兩案：其一為 2002 年英國 *Bacardi v. Thomas Hardy Packaging* 一案，本案係有關飲料之製造及裝瓶訴訟案件，曾經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 判決，在飲料中添加遭受污染之二氧化碳不構成毀損，三位審理法官並就本案表示，*Bacardi* 擁有之飲料成分與 *Thomas Hardy Packaging* 供應之水及二氧化碳係各自獨立，*Thomas Hardy Packaging* 所為之事係予以混合後生產出新產品，該新產品並未遭受毀損，僅於生產之時有瑕疵，同年英國上訴法院之 *Skanska v. Egger* 一案亦肯定前述判決；另一為 2004 年英國 *Pilkington v. CGU Insurance* 一案，本案所涉及者為產品責任保險，爭點為 *Pilkington* 在倫敦滑鐵盧歐洲之星車站內安裝有瑕疵之玻璃板是否構成毀損，因依前述產品責任保險契約約定，該保險所承保者為「因被保險人供應之商品、物品或用品所致之...不屬於被保險人之實體財物所遭受之實體毀損或滅失 (*Loss of or physical damage to physical property not belonging to the Insured...caused by any commodity, article or thing supplied by the Insured*)」，於是

Pilkington 向承保其產品責任保險之 CGU 提出索賠，案經上訴法院判決，在前述車站內安裝有瑕疵之玻璃，對其他財物不能視為毀損，其審理法官並表示，毀損必須存在若干變更狀態（some altered state）。在財物之價值或有用性受到損害方面，最常為論述所提及為 1996 年英國 Hunter v. Canary Wharf 一案，該案係有關妨害之賠償請求（nuisance claim）案件，內含兩個爭執問題，其中之一為施工所造成之過量塵埃堆積是否構成毀損³，當時上訴法院三位審理法官表示，毀損一詞事涉實質改變問題，該改變使得物品之有用性減少或價值降低，過量塵埃堆積構成實體毀損；本案之前一年，在 The Ordujau 一案判決中，英國上訴法院亦曾表示，於決定財物有無遭受毀損時，必須考量有無需要支出金錢始可將所爭執之財物恢復至先前可使用狀況⁴。

三、毀損一詞有何爭議

如擬瞭解毀損一詞之內涵，必須探究保險之本質為何，如擬探究保險之本質為何，必須瞭解英國保險學者對於保險之看法。戴康（S. R. Diacon）及卡特（R. L. Carter）兩位教授係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保險方面之學者，在渠等所著保險書內，兩位教授

表示，如發生某事件使被保險人遭受財務損失（financial loss），一方即保險人允諾給付他方即被保險人或保險單持有人一定金額之約定（arrangement）⁵，即係保險。於此之前，英國韓賽爾（D. S. Hansell）在其所著保險學基本原理（Elements of Insurance）第 2 版一書內亦曾表示，保險之基本功能乃在分散整個保險團體內參加保險者之財務損失，除此之外，距今五十餘年前英國丁斯戴爾（W. A. Dinsdale）博士所著西元 1966 年版保險學（Insurance）一書並曾表示，保險之基本功能係將個人之財務損失公平分配給許多人承擔。不少保險學者同樣持此看法。以此觀之，欲獲得保險理賠有其前提條件，此即必須要有財務損失存在，職是之故，被保險人依工程保險契約約定向保險人提出索賠時，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所承保之工程必須因毀損而發生財務損失，如未發生財務損失，恐難獲得保險理賠。就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之角度，該財務損失通常係以修復，復原或重置費用之形式呈現。財物之價值或有用性受到損害即為一種財務損失，實際上並非所有情況皆係如此，其視案情而定。值得注意者係 2003 年英國 AMEC Civil Engineering Limited v. Norwich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Limited 一案，該案係相當著名訟案且常被論者引用為案

³ 過量塵埃被踏入家庭內之地毯纖維，必須由專業人員清潔纖維，清潔纖維常造成纖維減少。過量塵埃亦會造成電器用品無法使用或有用性減少。

⁴ See Patrick Mead, Policy triggers and exclusions in construction insurance.

⁵ See S. R. Diacon & R. L. Carter, Success in Insurance 3rd edition, John Murray (Publishers)Ltd. , Great Britain. P 1.

例說明，其所涉及者係有瑕疵部件結合其他無瑕疵部件後所創造出來之完成品，可否依承包人一切險保險約定獲得保險理賠。

在前述 AMEC Civil Engineering Limited v. Norwich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Limited 一案中，承包商 AMEC 所承包者係一件填築工程，該工程包括以強化混泥土塊建造海堤，至於強化混泥土塊，係以模具在預鑄場鑄造，再逐步將其組合成海堤，在海堤工程進行中，經檢查後發現，部分強化混泥土塊有瑕疵情形，並已使用在海堤上，依其工程契約約定，AMEC 必須將有瑕疵強化混泥土塊移除及重新鑄造，因 AMEC 曾向 Norwich Union 投保承保人一切險保險，爰據此向其索賠有瑕疵強化混泥土塊之重新鑄造費用，索賠理由為該保險所承保者為保險單條款上載明不保以外之任何原因所引起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其中「任何原因所引起之 (arising from any cause whatsoever)」一詞，包括重新鑄造有瑕疵強化混泥土塊之相關損失，保險人則不以為然，按因過失設計、規劃、規格、材料或工藝致永久性工程之一部分有瑕疵而必須重製、修理、矯正費用及毀損或滅失，依該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約定，非屬承保範圍，保險人於是主張有瑕疵強化混泥土塊僅係鑄造拙劣並無毀損情事予以拒賠，最後承審法

官 Seymour J. 作出不利於 AMEC 判決，有瑕疵強化混泥土塊使用於海堤，並未對新結構物海堤造成毀損，本案承審法官因而判決，重新鑄造有瑕疵強化混泥土塊之費用，不在承保範圍內。觀諸本案判決見解，其與 2002 年英國 Bacardi v. Thomas Hardy Packaging 一案判決相似。

其次，在 Ranicar v. Frigmobile Pty. Limited 一案中，該判決曾表示，所謂實體變更或改變，不必要係永久性或無法挽回者，依此判決，僅係短暫性毀損 (temporary damage)，亦可構成毀損。過去即曾發生乘客在計程車內小便遭法院判決損害計程車案件，即便計程車可恢復至其原先狀況且未殘留任何後果，此一訟案所爭執者固非保險事宜，惟其所揭露之理念可供保險案件參考⁶。除此之外，尚有一件類似訟案，在前揭 The Ordujau 一案中，船舶甲板遭到鹽酸潑灑，必須由專業承包商處理，至於處理方式，係先以蘇打水將鹽酸中和，再接著以淡水沖洗，可能係本爭執不被視為訴訟要角，被擺在主要爭執之外圍，上訴法院仍然直截了當判決，鹽酸汙染甲板視為毀損⁷。其後 1969 年 British Celanese Limited v. A. H. Hun (Capacitors) Limited 一案，有一機械遭受硬物堵塞，必須將硬物予以清除，始能再使用該機械，嗣經法院判決，硬物堵塞構成實體毀損。翌年 S. C. M. (United

⁶ 可參閱 1949 年 King v. Lees 一案判決。

⁷ 可參閱香港建築法學會 2005 年 9 月 28 日 Nicholas Longley 所撰並提供予其會員參考之 What is "Damage" in Contract Works Claims? 一文。

Kingtom)Limited v. W. J. Whittall & Son Limited 一案確認 British Celanese Limited v. A. H. Hun (Capacitors) Limited 一案判決，據此判決，管線遭硬物阻塞導致電力中斷構成實體毀損。隨後 1975 年加拿大 Canadian Equipment Sales & Service Co. Ltd. v. Continental Insurance Co. 一案，該案所涉及者係清除管線內碎片所發生之費用，案經法院判決，管線內有碎片構成對管線之損害，因該碎片使得管線有缺陷 (imperfect 或譯不完美) 或受到損害。

在諸多保險爭議案件中，毀損與瑕疵如何分辨係最為困擾之問題，非獨長期以來一直爭論不休，並且一再上演對簿公堂戲碼，直至 2002 年英國 Bacardi v. Thomas Hardy Packaging 一案判決始對此作出區別，瑕疵產品之瑕疵係來自於生產之時，產品受損則係其狀態 (state) 有所變更。先前 1995 年英國上訴法院之 Cementation Piling v. Aegon 一案，其為該國解釋瑕疵不保事項之先導判決，本案所涉及者係投保碼頭工程承包人一切險保險之索賠案件，Cementation 係負責該碼頭工程中隔牆 (diaphragm wall) 工程之次承包商，該隔牆之目的乃在保護沙灘，不料隔牆出現空隙，以致沙從沙灘流出並進入新建碼頭，經勘查後發現，空隙係發生在兩個隔牆之間。Cementation 於是主張其因而遭受三項損失：其一係矯正隔牆空隙之損

失；其二係清除碼頭基礎積沙之損失；其三係回填隔牆後因沙流出而造成空位之損失，並依前述保險向保險人提出索賠。雖然保險人同意理賠清除碼頭基礎積沙及回填空位之費用，惟拒絕理賠矯正隔牆空隙之費用。當時上訴法院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不尋常判決，依該法院推論，本案系爭之保險單條款係以寬廣方式擬定，該保險單條款所描述之承保範圍，不僅係包括實體毀損或滅失，尚包括「有關 (in respect of)」實體毀損或滅失之項目在內⁸，通常保險單條款使用「有關」一詞意指其有寬廣之關連 (connection)，作此先導判決之法官 Ralph Gibson 並表示，將矯正瑕疵所發生之費用視為有關實體毀損所發生之費用，該法官認為，其尚可接受 (It is possible, I think)。

四、結論

隨著經濟社會環境快速變遷，財物毀損型態亦逐漸趨向多樣化，再加上教育普及民智漸高助長，社會大眾維護其權益之意識日益高漲，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爭議勢必會越來越激烈，確實有為毀損一詞作清楚界定之必要，以避免不必要糾紛。近年來有關保險單條款用詞不明確之理賠爭議快速增加，國外先進保險業者早就疲於奔命，對於作為保險單條款載體之文字是否妥適，以及該等文字擬表達之實質內涵有無完整，國內所投入之心力本就不如

⁸ 1999 年英國 Rodan International Ltd. v. Commercial Union 一案判決表示，在語境上 in respect of 一詞非僅意指 caused by、consequential upon、in connection with 而係 for。

國外先進保險業者，落入相同困境恐怕非關會不會問題而係遲早之事。如保險單條款無法表達毀損一詞之內涵，應考慮是否在保險單名詞定義項下定義。國外許多保險業者業已採取此一作法，尤其係較具規模保險人所使用之保險單條款。雖然國內有部分保險單條款亦係如此，惟其仍有未盡完善有待改進之處。定義係用以揭示概念之內涵，為保險單條款用詞下定義係解釋用詞含義之基本方法，定義能明確該用

詞之意義、用法或所指，其目的乃在讓人理解被定義者之內涵為何，故為毀損一詞下定義不能使用含糊不清語詞，使用含糊不清語詞，將會衍生更多困擾。基此，為毀損一詞下定義必須審慎，定義包含無法讓人理解之概念，將失去為用詞下定義之目的。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吸食毒品、酒後開車
致人傷亡須追償**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吸食毒品、酒後開車最危險，害人害己不保險

重視生命，拒絕毒害及酒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關心您

廣告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粉絲團